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乙方(供应方):中科国清(北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10号北科创业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 顺义区汽车制造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 )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项目名称、内容及项目成果

(一)项目名称:顺义区汽车制造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

(二)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完成试点方案中汽车制造行业整体清洁生产创新审核及报告编制工作,包括4家汽车整车制造企业、1家汽车改装制造企业、12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构建汽车行业整体清洁生产创新审核方式及思路,创新建立行业审核的工作机制和管理模式,并完成试点项目总体报告的编制。

(三)项目成果:

提交成果报告:试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试点项目总体报告、论文。

(1)试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包括:生产经营情况,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物治理与排放情况,清洁生产水平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情况,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方案及实施效果等。

(2)试点项目总体报告,包括:行业审核报告、行业审核思路和方式、组织管理模式、工作模式与机制、审核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3)论文2篇。

##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二)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为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工作进度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工作内容验收合格的依据。

3、对于本项目不需以专家评审意见作为验收合格依据的工作内容，按照相应工作的完成成果条件交付甲方。

### (三) 服务标准:

1、各阶段工作内容应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下发的有关技术要求文件执行，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2、供应方对本项目成果的质量负责；

3、供应方须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采用、引用或接触到的所有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对外公布。

### (四) 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完成除论文发表之外的全部服务工作，2024年6月30日前需取得论文录用通知。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玖仟元整(¥2089000元)

## 四、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规发票6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

(二) 乙方完成项目约定内容，并提交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同时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规的等额发票。

(三)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规的等额发票。

### (四)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中科国清(北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远大支行

账号: 11050163580000000276

## 五、项目验收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工作进度提交项目成果，并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验收，乙方完

成的项目成果应以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作为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后3个月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接收项目成果后3个月内未对项目成果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的，视为乙方交付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经专家评审后，乙方项目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对不合格成果进行完善，并在限期内（十五日内）重新完成项目成果并交付甲方再次进行专家评审，不合格成果复评费用由乙方承担。

论文发表工作以论文录用通知作为通过验收的证明文件。

## 六、各方权责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2）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3）组织相关专家评审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4）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必要的资料。
- （5）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3）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4）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 八、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项目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责任。

(二)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因知识产权问题给委托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供应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三) 乙方完成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所有,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种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中项目成果的发表权、署名权双方通过本合同约定明确归属于甲方;乙方对项目成果的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权利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授权后行使。项目成果的其他著作财产权利亦归属于甲方,非经得甲方书面同意授权,乙方不得单独对项目成果主张任何权利。

##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索赔或行政处罚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应当赔偿给供应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

## 十、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以下约定情形的,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索赔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但给甲方造成实际影响或者损失高于5%赔偿金额的,不受最高赔偿金额限制。供应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供应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 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不可抗力结束后, 经各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 各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

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

(一) 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 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各方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 八 份, 其中, 甲方执 四 份, 乙方执 四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方润涛

联系方式: 69447130

签约日期: 2023年7月19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中科国清(北京)环境发展

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方式: 13611270806

签约日期: 2023年7月19日